

中共如皋市委文件

皋委发〔2021〕39号



中共如皋市委 如皋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创新如皋”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院行社，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创新如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如皋市委员会
如皋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创新如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科技创新摆在全市发展大局的核心位置，计划用三年时间，重点抓好区域创新布局、平台载体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创新人才集聚、创新生态优化等工作，着力打造优质双创“生态圈”，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建设长江以北最强县市积蓄发展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创新水平快速提高。到2023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45%。3年累计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超过500个，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突破120亿元。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0件。国家创新型县（市）、国家级高新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取得实质性进展。

创新主体显著增强。到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500家，年均增长率超过25%；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单项冠军）10家以上；新增“瞪羚”、科创板上市、科技创新领军企业1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0家。

创新平台扩量提质。到2023年，新增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0家；新增国家级孵化器1家，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达2家、3家。

创新人才加速集聚。到2023年，引进以省“双创计划”为代表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25人，如皋市“雉水英才”70人；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7000人，人才综合竞争力保持全省县域前列。

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增速高于GDP增速；高企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年均增长不低于20%。年均发放科技金融贷款不少于3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创新体系布局，构筑区域科创高地

1. 推进创新型县（市）创建。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为引领，坚持把做强产业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围绕我市“3232”现代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明确产业创新发展的目标定位和主攻方向，推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提升主功能区在区域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和带动效应，形成长三角地区具有如皋特色的专业化、高端化、品牌化的创新优势。

（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委、各镇区）

2. 积极创建国家高新区。围绕高新区“三年规模工业翻两番、高企数量新增100家、省级排名挺进前五、启动国家级高新区

创建”的总体目标，重点打造“一核两园三区”功能布局，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光电科技、智能制造、软件服务等产业层次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具有国内外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推进高新区“六个一”建设，组织实施跨区域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创新活动，建成南通沿江科创带的创新战略支点。（责任单位：高新区、科技局、发改委、商务局）

3. 启动省级农高区创建。坚持“绿色创新”主题，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为依托，充分发挥我市自然资源、地理区位、农业科技、特色产业等基础优势，全面启动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发展康养食品主导产业，协同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花木盆景等重点产业，力争三年内实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技术创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创新创业辐射能力全面上台阶。（责任单位：如皋工业园区、磨头镇、科技局）

4. 放大主功能区产业创新优势。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工业园区、长江镇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推动与各镇区专业园区共建共创，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形成一体化创新发展格局。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智能电力装备、氢能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打造国内有竞争力的输变电特高压、中压设备与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支持如皋工业园区突出智能制造、5G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的创新发展。支持长江镇围绕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积极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布局，努力打造接轨上海、融入苏南的科技创新前沿阵地。（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

发区、如皋工业园区、长江镇、科技局、发改委)

(二) 深化拓展平台功能，提升科创载体能级

1. 提升孵化载体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支持高校及社会专业团队托管现有创新孵化平台，大力提升各类孵化平台的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接力式企业孵化和培育体系，积极探索在上海、深圳等地建设离岸孵化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为优良的双创服务。到 2023 年，经济开发区建成国家级孵化器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高新区新建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各 1 家；如皋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孵化器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长江镇建成省级孵化器一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全市孵化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入孵企业（团队）1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各镇区、科技局）

2. 推动做强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构建市、镇、企三级创新平台体系，重点支持与我市主导产业结合度高、运营机制灵活、支撑带动作用强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挥中科院半导体化合物研究所、吉林大学汽车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作用，加快建设测试中心、设备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动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力争三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责任单位：科技局、各主功能区）

3.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电子信息、输变电、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业链，联合开展产业技术攻关，积极承担国家、

省等各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省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实现新突破，加大对南通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企业研发机构作用。到 2023 年，新增省、南通企业研发机构分别达 10 家、30 家，全市南通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总数超过 150 家，全市大中型工业企业及规模以上高企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95% 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局、各镇区）

（三）加大外引内培力度，壮大科创企业集群

1. 实施高企倍增计划。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为主线，集聚全市各类优质创新资源，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引进和培育，积极构建“科技型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梯队，分类分级建立企业培育台帐，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指导，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并举，力争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 510 家。（责任单位：科技局、税务局、财政局、各镇区）

2. 培优育强行业标兵。聚焦“科创板”，建立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为高新技术企业开辟上市绿色通道，加强科技企业上市培育。激发企业高速成长潜力，集聚各类资源支持企业加快成为爆发性强、竞争优势突出的“独角兽”“瞪羚”企业。加快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产品市场“单打冠军”。（责任单位：发改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各镇区）

3.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研发成本，促进企业持续创新。通过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加

大研发投入，努力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全覆盖，不断提升全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责任单位：科技局、税务局、财政局、各镇区）

4.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科技镇长团、高校成果转移中心和专业技术经纪人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挖掘企业技术需求，推动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实质运营，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引导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推动从创新资源的“磁场效应”向创新驱动的“产出效应”转变。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推动技术合同成交额不断提高。（责任单位：科技局、科技镇长团、各镇区）

5.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利用。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清零”行动，引导企业加大企业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产出水平，到 2023 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数达 10 件。强化政策引导，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加快形成拥有核心技术优势的知识产权大户企业，力争到 2023 年，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达 30 家以上，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达 40 家以上，确保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市通过验收。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确保高企贯标备案率达到 90% 以上。深入开展“铁拳”“雷霆”等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力度。（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区）

（四）加速科创人才集聚，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1. 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持续优化完善我市“1+N”人才政策和相关配套办法，鼓励各条线、板块结合自身人才发展需求制定

针对性人才政策，形成整体联动的人才政策体系。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各类人才计划工程评价办法，科学调整评价指标，创新完善评审方式。加大人才投入力度，加强对重点人才项目的综合保障、集成支持。

（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各镇区）

2. 推动产才深度融合。紧扣“3232”产业发展需求，组建主导产业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经济及产业发展形势分析会。立足重点领域“高精尖缺”人才，持续实施“雉水英才”计划。组织开展科技人才洽谈会等重点招才引智品牌活动和各类专题化、小型化人才对接活动，加快汇聚一批海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企业、在外人才作用，引入专业机构、平台公司等资源，广泛开展以才引才、社会引才，精准对接落户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突出主体功能区集聚人才的主阵地，加强基础设施、功能配套、载体平台建设，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人才集聚区。（责任单位：组织部、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各镇区）

3. 打造优质人才环境。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设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为各类人才提供项目落户、医疗保障、租房购房、子女入学、出入境等全方位精准服务，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健全人才金融支持体系，大力发展“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引进鼓励社会风险投资机构优先支持人才企业，有效破解人才融资难题。大力推进人才公寓、青年公寓建设，完善人才安居政策保障体系，为各类人才提供多渠道多

样化的安居保障。（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住建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城发集团、各镇区）

（五）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优良创新生态

1. 创新组织领导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成立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全面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审议重大事项，研究重大改革，协调重大问题，推动重点工作。组建科技招商专职队伍，开展科技专题招商。强化镇区创新管理服务力量，明确主功能区不少于3人、其他镇不少于2人专岗负责科技创新工作。加强科技与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组织部、编办、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投资服务中心、科协、各镇区）

2. 强化政策引导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重点围绕创新能力提升、平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扶持、知识产权保护、高端人才引育、科技创新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镇（区、街道）出台配套激励意见，形成全市上下一盘棋的政策引导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改善税收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区）

3. 完善要素配置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市场主体增添活力。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资源配置体系，将土地、载体、政策等各类硬件、软件资源向

科技型企业倾斜，推动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搭建银企多元合作平台，组织开展科技型企业专场银企对接活动；探索设立产业科创引导基金，每年从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中提取1%用于投入科创引导基金；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机制，拓展合作银行，推进“苏科贷”“如科贷”“高企金融服务直通车”合作，降低融资门槛，减少融资成本，确保年均发放各类科技贷款3亿元。（责任单位：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4. 健全考核推进机制。各责任单位按照合理分工、紧密配合的原则组织开展工作，确保目标责任到位、人员配备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建立“月督查、季点评、年考核”制度，全力推动行动计划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定期召开月度研究分析会、季度重点推进会，把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镇（区、街道）党政“一把手”述职内容，借力考核指挥棒，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时保质推进到位。（责任单位：组织部、市委办、政府办、科技局）

5. 营造浓烈创新氛围。建立健全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激励机制，评比表彰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高质量举办好如皋市科技人才洽谈会等重要节会，扩大“梦想之星”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强企人物”评选等活动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创新氛围。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计划，大力宣传普及高新技术、绿色发展、健康生活等知识和观念，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责任单位：组织部、科技局、财政局、科协、各镇区）

- 附件：1.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
2. 如皋市产学研项目管理办法
 3. 如皋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意见
 4. 如皋市双创载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5. 如皋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6.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办法
 7. 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8. 关于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支撑力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南通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加快调优我市产业结构、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按照《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集聚全市各类优质创新资源，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引进和培育，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总量突破带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力争各项科技创新指标位列南通第一方阵，为高质量建设长江以北最强县市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和重点服务，推动高新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到2025年，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600家，其中2021年达350家、2022年达430家、2023年达510家。

三、培育措施

（一）加强招引，把好关口。围绕我市3232产业特色体系，优先招引符合高企八大领域的企业和重要的补链强链项目，实施

产业链垂直整合，着重引进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创新能力强和具有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做好项目前期联合预审，把好项目科技准入门槛，同时在项目注册之初即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确保新落户企业符合科技型企业或科创型企业标准。（责任单位：市重大项目办、商务局、科技局、行政审批局、投资服务中心、各镇区）

（二）加速孵化，建强载体。遵循企业成长规律，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构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孵化链条。支持有条件的镇（区、街道）兴办新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科创载体，鼓励利用工业综合体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严格审核把关入驻企业，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源头供给。做大做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引进、科技项目孵化等方面拓展功能。引导在培企业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载体建设，推动其加快成长为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科技局、国资办、各镇区）

（三）加紧储备，排定计划。建立健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列统企业等重点的高企培育工作体系，加快建立市级高企培育库，加大入库培育、高企认定等奖励扶持力度，引导新科技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持续保持资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区）

（四）加快培育，找准路径。对照高企申报标准，加大对培

育企业走访力度，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意识。鼓励培育企业与国内外顶尖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支持大院大所面向培育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指导做好培育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推动创新人才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区）

（五）加大投入，保障资金。探索设立科技创新引导基金，鼓励带动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促进企业早日做大做强。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实施好科技金融试点县（市）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好“高企融资服务直通车”作用，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产品，让高企享受低门槛、低利率、长周期、高效率的金融服务，更好解决融资贵、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科技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相关银行）

四、扶持政策

（一）高企入库培育奖励。对当年进入市高企培育库且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高企认定奖励。对当年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给予 8 万元奖励。

（三）高企引进奖励。对当年从南通市外整体迁移我市并完成变更手续、经省科技厅公示的有效期内制造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企业整体迁移须符合《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更名与办理整体迁移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苏高企协〔2019〕6号）相关规定）。对当年落户并获得南通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招引认定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推动南通市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移落户并完成变更手续、科创型项目落户并获得南通市科技创新型招引认定的第一引荐人给予2万元的奖励。

对新落户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研发用房和科技服务业企业用房租赁优惠。

奖励资金由市科技部门牵头财政等相关部门联合认定，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科技创新投入。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统筹指导和协调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问题解决和重要工作推动。围绕高企培育工作，每月召开由镇（区、街道）分管领导参加的研究分析会，每季度召开由镇（区、街道）主要领导参加的重点推进会，及时通报序时进度；各镇（区、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在年度述职中要对科技创新工作进行述职。加强过程控制，市科技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指导部门，履行培育工作牵头抓总职责，市财政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做好高企培育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二）强化考核评比。进一步加大高企培育在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权重，设立年度高企培育（科创型企业招引）先进集体奖。定期通报高企培育情况，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高企培育工作机制。各镇（区、街道）可出台高企培育配套政策，全力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三）强化集成服务。围绕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培育企业提供“便捷、快速、高效”的服务环境。加快如皋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壮大技术经纪人等专业技术转移队伍，对培育企业开展精准化、高端化服务。优化科研项目全流程工作，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和实施周期内的检查，释放企业创新活力。加强对本市市域范围内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代理、财务专项审计、科技咨询等服务的专业机构的引导，提升机构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

（四）强化招商宣传。市科技局与商务局、投资服务中心要加强协作，研究制定全年科技型企业招商计划，指导各镇（区、街道）开展区域招商、定向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切实提高科技型企业招引力度。科协要注重加强与两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高端人才的沟通对接，促成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强化舆论宣传和引导，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宣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浓厚氛围。

附件 2

如皋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技术联合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完善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是指我市企业为解决技术难题，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签订买方技术合同，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移、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不含可市场化购买的应用软件、检验检测服务）。

1. 技术开发，指双方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

2. 技术转让，指双方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秘密的使用和转让；

3. 技术许可，指技术供方以技术许可协定的方式，将自己有权处置的某项技术许可技术受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使用该项技术，并以此获得一定的使用费或者其他报酬的一种技术转移方式；

4. 技术服务，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

5. 技术咨询,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产学研项目奖励申报主体: 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且经营状况良好,对技术合作项目有相应的人财物支撑,无不良科技诚信记录。

第四条 产学研申报奖励项目合作对象:

1. 国内合作对象: 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资格高校及其国家大学科技园、事业法人的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法人的国资控股科研院所。

2. 国外合作对象: 国外(境外)科研院所、教育部公布的本科学历教育资质的国外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

第五条 产学研申报奖励项目应符合国家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及我市科技发展规划,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合作项目具有紧密关联; 技术交易和合作必须按照《合同法》要求签订了具体的技术合同,并明确合作形式、内容、时限、金额、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技术交易双方需没有股权等关联关系。

第三章 评审及奖励

第六条 企业在产学研项目费用支付后 15 日内将申报材料

报送所辖镇（区、街道），镇（区、街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科技部门。

第七条 市科技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企业对形式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及不完备的申报资料，应及时说明或进行补充。

第八条 对受理的产学研项目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科技部门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及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业务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对通过评审的产学研项目给予奖励（补助）。

第九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奖励（补助）实行常年受理、统一评审的方式，年度受理截止时间为12月20日。

第十条 申报产学研项目奖励的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签订的技术合同；
2. 企业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需2名以上企业项目研发人员签字，注明与某单位某项目的合作经费）、合作方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2名以上合作方项目研发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科技管理部门公章）、合作方进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等相关佐证材料；
3. 合作方开展项目合作的研发专家团队简介及联系方式；
4. 企业信用承诺书。

第十一条 对通过评审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予以奖励，具体标准参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

见》。

第四章 监管制度

第十二条 企业在产学研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科技部门备案列入考核，3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由所辖镇（区、街道）加盖鉴证章。

第十三条 市科技部门和镇（区、街道）对产学研合作项目要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定期总结和实地抽查等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收回已拨付的奖励（补助）资金，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科技项目。违规单位将列入失信名单，纳入失信监管平台公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高校、科研院所弄虚作假，签署虚假产学研项目的，市科技部门将计入黑名单，登记其不良信用记录信息，通报至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镇（区、街道）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如皋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兴市战略，推进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本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大新型研发机构扶持、培育力度，提高规范管理水平，促进新型研发机构规范、有序、快速发展，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由如皋市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范围内实际经营并开展科技研发和产业化的平台载体，包括各类产业技术研究院（所、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建设主体可以为政府、企业、高校等，也可以采取双方、多方共建模式。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为非盈利性机构，鼓励依托研发机构成立运营公司，对外开展经营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可以作为研发机构的考核成绩。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至 2023 年，基本完成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市科技部门设立市科创中心，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每个主功能区规划建设一个科技公共研发平台，负责本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管理；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企

业研发机构。

第四条 积极争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公共研发平台。建成省级企业研发中心 15 个，孵化科技型企业 20 个以上。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建立完善新型研发机构扎口管理制度，由市科技部门牵头统筹推进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镇（区、街道）负责属地新型研发机构的引进、培育、申报、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列入我市统一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必须按要求与市政府或镇（区、街道）、企业签订共建协议；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固定的研发场所、稳定的管理团队及常驻本市的研发人员；有办公经费和研发经费的投入机制；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阶段性目标；符合我市主导产业的发展方向；正常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活动。

第七条 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均需履行申报、审核、审批等程序，否则不得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扶持和奖励。

第八条 本意见出台前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需重新进行评估确认，符合条件的纳入全市管理序列，接受市科技部门的考核管理；对不具备运行条件的全面进行清理和整合。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程序：

1. 完成申报书填写上报，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属地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推荐;
3. 市科技部门科室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处置方案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认。

第九条 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筹建及认定程序:

(一) 筹建审批

1. 新型研发机构筹划初期, 由各镇(区、街道)、企业向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2. 市科技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共建单位及相关内容进行初步审核, 指导申报单位完善建设可行性方案、共建协议;
3. 市科技部门联合组织专家对可行性方案进行及共建协议进行论证;
4. 条件成熟的, 市科技部门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筹建。

(二) 项目确认

建设期满 6 个月后, 条件成熟的由研发机构向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参照已建机构流程申报认定后, 纳入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序列。

第十条 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 由市政府牵头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研究决策。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对列入市级统一管理新型研发机构, 积极拓展

业务，提高管理水平，市政府将根据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按比例进行奖补。

第十二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做大做强，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的提档升级，对晋级为省级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本市企业加大新型研发机构投入，并根据其当年实际投入的研发经费市财政按比例给予补助。

上述扶持标准参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部门行使对新型研发机构监督管理职能，并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相关经费审核、确认工作。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规范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审计。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退出机制。由市科技、财政、编办、审计等部门联合组建工作组，对已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专项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及相关镇（区、街道）终止一切财政性资金扶持，若政府参与共建的解除合作协议，若设立事业单位的撤销事业单位和人员编制。

（一）不能履行合作协议，经费、人员不到位，研发机构长

期处于停滞状态的；

（二）共建方合作期限结束后，6个月内仍未重新签订合作协议的；

（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财政部门有权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在使用财政资金或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

（二）项目申报及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且不能及时整改的；

（三）拒绝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的；

（四）其他应当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如皋市双创载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促进我市双创载体加快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科火字〔2019〕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指双创载体主要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主要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鼓励各镇（区、街道）、高等院校、研发机构、龙头企业、创投机构等社会组织力量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工业综合体、存量土地等新建（改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积极投入双创载体建设和管理，完善创业孵化链条，大力招引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如皋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至 2023 年，实现四个主功能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新增国家级孵化器 1 家，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达 2 家、3 家；规划建设 2 家加速器；孵化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

第五条 新增入孵企业（团队）100 家以上，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引进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 50 人以上。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所有新建的双创载体需获得如皋市级认定备案，接受市科技部门的管理；各镇区双创载体建设情况列入年度科技创新考核内容。

第七条 申报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运营管理机构需在本市内注册并实际运营 3 个月以上，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3）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属租赁

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4) 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0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 8 家）。

(5) 有专业管理团队，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6) 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 1 个以上。

第八条 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6 个月；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企业孵化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2/3 以上；

(3) 孵化器配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

(4) 综合孵化器引进在孵科技型企业 1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 5 家以上。

(5) 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 2 个以上。

(6) 专业孵化器需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0% 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

第九条 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鲜明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形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6 个月；已制定运行管理规范细则，具有独立的管理机构，经营状况良好。

（2）规划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加速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2/3 以上。

（3）入驻企业不少于 10 家，企业平均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增长率不低于 20%，企业经营产品范围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领域。

（4）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对接机制，加速器企业中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 50%。

（5）建有公共技术服务、科技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6）所在地政府重视加速器建设，已制订推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的相关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

第十条 申报如皋市级双创载体的程序：

（1）申报机构应经相关镇（区、街道）同意推荐后，向市科技部门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内容包括：运营主体书面申请，所辖镇（区、街道）推荐意见书，载体基本情况介绍和运营情况总结等。

（2）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科技部门提出市级双创载体拟认定名单，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认定。

(4) 已经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直接获得认定备案，纳入考核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凡需要申报晋升为南通、省及国家级的双创载体，需在上级部门规定的申报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向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上级文件规定的完整申报资料，经市科技部门初审核查后确定最终申报单位，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上报。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二条 鼓励双创载体提升孵化项目质量，重点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提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入库企业、南通市科创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在孵化项目中的比重，市财政将对上述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对双创载体成功培育高企、南通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等科技型项目的给予财政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各镇区引进社会专业机构负责双创载体的管理运营，提高平台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市政府对新获得南通市级以上认定的双创载体将给予资金奖励。

具体标准参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执行。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载体在省级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为 D 等

级，取消其备案认定资格。

第十五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取消认定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亡人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直接取消其市级资格。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市级双创载体，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资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如皋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服务平台是集聚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加快推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实现有效供需对接的重要载体；是激发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活力，促进科研能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企业（创新团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

第二条 服务平台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建立集科技信息发布、科研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对接、科技金融对接、知识产权服务、双创载体建设、仪器设施共享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平台，聚集科技要素，整合科技资源，为我市高新技术研究、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创新提供资源共享、供需对接、研发检测和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全面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条 如皋市科技部门是服务平台的主管部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服务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维护运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协调解决服务平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主要职责如下：

- （一）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编制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的年度计划与经费预算。
- （三）受理高校团队、本地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加

入申请、用户注册登记等工作。

（四）收集服务平台科技服务和用户需求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做好相关统计备案工作。

（五）开展对各镇（区、街道）以及加入平台的新型研发机构、双创载体、服务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

（六）做好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统筹推进市镇科技工作模式创新。

第四条 各镇（区、街道）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科技助理，负责做好服务平台在本辖区内宣传、对接、管理、服务工作，作为平台建设运行的基层服务窗口。

第二章 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市各相关科技服务机构需履行相关登记注册手续，并签订入驻协议后方可加入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一）高校、科研院所。加入本市服务平台的高校、科研院所优先选择与本市签订科技成果转移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共建协议的单位，拥有科研仪器设备、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并对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二）双创载体。本市范围内的各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经市科技部门备案认定，正常开展科技项目招引、培育工作，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健全。

（三）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技术服务的单位或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是提供知识产权、科技金融、设备共享、科技咨询、财务、

法律等专业服务的单位和机构。

1. 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单位或机构。拥有能够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或拥有特殊用途的精密、稀缺的科学仪器设备，性能指标达到我市现有装备的先进水平，运行正常、数据准确、加工精度高，配有熟练操作人员，能向社会提供服务。

2. 金融机构。在本市从事科技金融、科技担保、风险投资等方面服务的金融机构，有固定的服务场地和人员，有服务创新创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

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拥有知识产权执业资格人员，具备信息数据分析、挖掘、预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能力，能够对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4. 其他可对外提供各类公共科技服务的单位或机构。

第六条 加入平台的专业服务机构，原则上须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稳定的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有固定的服务场地和人员，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有对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案例，有相对稳定的用户群体。

第七条 服务机构应承担面向本市企业、个人等提供优质科技服务的义务，及时向服务平台提供完善的单位信息和服务项目、科技资源信息，并纳入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服务。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平台的统一管理，及时更新维护单位相关信息。

第八条 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对外服务获得的实验、技术数据等信息，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平台用户

第九条 服务对象主要指通过服务平台发布需求信息、获取科技资源、寻求科技合作、享受科技服务的企业、团队和个人。

（一）高校科研团队及个人。有意向或者已经与我市企业及个人开展科技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团队组成人员，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以实名制形式注册登记。

（二）本地企业及个人。有意向通过服务平台获得相关科技资源和服务实体型企业及个人，具体为企业负责人或由其明确相关管理人员，以实名制形式注册登记。

第十条 为保障网络安全和供需双方权益，用户需在信息系统注册登记，经服务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服务平台的相关科技资源和服务。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流程。供求双方的信息发布需经服务平台审核后方可发布。

（一）高校科研成果、人才团队信息由高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并对其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服务机构发布的信息由服务机构向平台提出申请并供信息内容，经平台审核后发布；

(三) 镇(区、街道)企业、个人发布的需求信息原则上由所在镇(区、街道)工作人员收集,并提交服务平台审核后发布。

第十二条 供需对接流程。

(一) 需求申请。用户通过信息系统在线提交需求申请。

(二) 供需对接。服务平台负责将用户需求推荐给条件匹配的服务机构,再将反馈信息发送给申请需求用户;服务机构也可自行登录信息系统在线浏览需求申请,将接单意向信息反馈给服务平台,服务平台提供对接服务。

(三) 签订实施。服务机构与用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需签订合作协议并上传服务平台备案,作为对服务机构考核评价的依据。供需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服务平台提供全过程的支持服务。

(四) 填报信息。合同履行结束后,用户需向服务平台反馈合作结果及服务质量意见,作为对服务机构考核评价的依据,相关填报内容作为用户享受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服务平台信息系统重点发布服务平台建设动态、用户需求、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服务目录、相关政策法规和其他与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工作相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服务平台应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安全检查,落实技术防范措施,确保服务平台数据安全和运行顺畅。

第十五条 服务平台要做好的信息更新维护。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未经审核不得发布。信息审核要求:

- (一) 信息内容无涉密问题;
- (二) 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 (三) 其他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镇(区、街道)和服务机构应按照要求, 通过信息系统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信息提供给服务平台, 经审核员签字批准后, 统一由信息发布员发布。

第六章 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设立服务平台专项计划, 支持服务平台建设、维护、运行和补助。

第十八条 市科技部门对各镇(区、街道)工作站、双创载体参与平台建设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列入市科技创新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企业用户通过平台达成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达到标准的按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予以奖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部门对各服务机构参与平台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进行星级评定, 评定结果在平台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注册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服务平台将终止与其相关合作，并取消其注册资格：

（一）出现重大经营问题，不具备提供正常服务的能力；

（二）冒用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名义非法开展业务；

（三）采用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以误导用户、欺骗用户等方式开展业务；

（四）提供虚假注册信息，发布虚假服务内容的；

（五）不服从服务平台管理，拒绝提交相关工作报表等信息的；

（六）泄露用户信息侵犯用户的合法权益，或利用用户注册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考核评估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收回补助资金，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如皋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眼构建具有如皋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褒扬在做实产业中真抓实干、在科技创新中锐意进取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人物,充分运用榜样力量带动形成尊重创新、尊重科技、尊重人才的正确导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平等择优、不定名额、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评选出在科技创新一线工作,能够引领产业技术发展,推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强企人物。

第三条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工作由市科技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实施。

第二章 参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凡在我市企业单位中从事科技工作五年以上,具有标志性创新成果且对如皋科技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在职人员,均可报名参选。

第五条 参选的科技强企人物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

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社会责任感强、热心公益事业，公众形象良好；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六条 参选的科技强企人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项目的前 3 名主要完成人。

2. 近 5 年获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列入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计划支持（支持金额 500 万元以上），实施情况良好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其所在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得低于 4%。

3. 近 5 年在我市创业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所创办企业累计实缴税收超过 300 万元的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或省“双创人才”。

4. 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贡献突出、有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所在企业近三年累计增加实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或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第三章 组织方式与评选流程

第七条 成立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领导小组，评选领导

小组正副组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别担任，成员由市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科协等部门组成。评选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审核评定工作。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活动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组织推荐工作采取自主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参选人所在企业向相关镇（区、街道）提出申请，由镇（区、街道）向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

第九条 推荐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注重挖掘科技工作者身上体现的科学精神、时代风貌和人格魅力，具有感动人、教育人、鼓舞人、激励人的生动事迹。

2. 注重推荐在科技创新上取得实质性突破或取得实质性成效的人选。

3. 注重推荐全职或长期在如皋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带头人，重点考察其在如皋工作期间所取得的社会影响力和对如皋的贡献及科技精神。

第十条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流程为：

1. 资格审查。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项目经济效益等进行审核汇总，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综合评选。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资格审查结果，邀请专家对参选人进行打分评审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经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领导小组投票表决，从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参选人中按票数从高到低选取科技强企人物候选名单。

3. 媒体公示。将候选名单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申报项目存在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由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

4. 市委、市政府批准。将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事项查证不实的候选名单，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确定当年度市科技强企人物人选。

第十一条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候选人存在严重信用不良、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其所在企业发生亡人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信用不良记录、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不得当选为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二条 对当选的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授予金牌并进行公开宣传表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一、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来如创新创业

1. 大力招引高层次人才。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来如创业，对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或与科技型企业合作创立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其个人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含技术入股），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雉水英才”评审，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符合顶尖人才标准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特别优秀或创业项目有重大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2. 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企业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件和互联网、金融、教育、卫生、现代农业、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行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合作协议，通过“雉水英才”评审，给予最高 80 万元资助。符合顶尖人才标准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3. 完善人才津贴补助制度。来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通过“雉水英才”评审，可连续三年享受生活津贴补助。其中，创业类人才每年 7.2 万元、全职创新类人才每年 3.6 万元。鼓励企业引进市外高层次人才及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对年薪不低于 12 万元，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评审，由企业缴纳的社

会保险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贴，同时，对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给予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补贴。

4. 强化中介引才激励。鼓励社会中介机构、个人引荐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业。对推动人才落户的第一引荐人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同一人才入选不同项目，引荐奖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鼓励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5. 大力集聚青年人才。紧密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及新兴产业，大力吸引青年人才来如创新创业。对企业全职引进的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给予连续三年每年最高 3.6 万元的生活津贴补助。来如创业的青年人才除可享受上述同等标准的生活津贴补助外还可享受创业贴息扶持。

6. 柔性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设计师、规划师、咨询师等高层次外国专家，经评审，一次性给予 5-10 万元工薪补助。引进外国专家、留学回国人员获得国家、省市级项目支持的，给予引智企业项目资金 1：1 配套支持。

三、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

7. 强化人才项目配套资助。在我市培养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按上级资助资金的标准，给予 1：1 配套支持。在我市培养入选省“双创团队”、省“双创”人才等省级人才项目，按上级资助资金的标准给予 1：0.5 配套支持。其他人才项目配套比例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配套资金奖励最高

不超过 300 万元，不重复享受我市其他的配套资助。

8. 加强高层次人才梯队培养。实施“148 高层次人才梯队培养工程”，对培养周期内的高层次人才，第一层次给予每人每年 4.8 万元生活津贴补助；第二层次给予每人每年 1.2 万元生活津贴补助；第三层次给予每人每年 6000 元生活津贴补助；对优秀科研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鼓励“148”培养对象申报省“333”和南通“226”人才培养工程，对入选人才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生活津贴补助。

9. 实施乡土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乡土人才培养和支持，对入选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资助；对入选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能手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资助；对入选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新秀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资助。

四、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10. 着力提升现有各类创新载体层级。大力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企业新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招引博士后实质运行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建站补助。

11. 鼓励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南通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究生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在运行一年后经绩效考核评估为合格以上的给予奖励，即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 50、10、5 万元，

省研究生工作站奖励 3 万元，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已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绩效考核评估，对评估优秀等次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 万元、南通市级奖励 3 万元。

12. 用好用活在外人才和智力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在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人才项目在外孵化器，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充分利用侨联、行业商会、如皋籍在外企业家以及企业驻外机构的人脉资源，建立在外人才工作站，对发挥作用明显、成效显著的人才工作站，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情况，给予一定的补贴。

五、加大人才创业投融资扶持力度

13.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为人才创业企业提供科技信贷、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等人才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苏科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根据“雒水英才”资助协议，结合人才创业融资需求在协议资助限额内提前放贷，金融机构依据资助协议先行发放贷款，待人才创业企业通过考核，后续资金拨付时，再行还贷。鼓励担保基金及担保机构对人才创业企业贷款担保，对获得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可给予最高 300 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对在我市备案贷款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按担保额的 1.2% 给予补贴。鼓励企业吸引社会风险投资，优先给予社会风险投资额 10% - 30% 的跟进投资。

14. 财政贴息。资助人才创业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及经济指标，财政给予贷款贴息，贴息贷款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人才创业企业在流动资金贷款时向市人才办进行贴息报备，项目结束提出申请，委托审计后拨付贴息。

六、落实人才生活服务待遇

15. 优化人才住房保障。鼓励各镇（区、街道）加快人才公寓、专家公寓等住房建设。对落户的人才给予最多 10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由同级财政给予相应的房租补贴。探索推进人才共有产权房建设，在如创新创业的本科生（双一流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师，可以申请购买人才共有产权房，工作满 5 年以上的可以优惠价格购置，实现共有产权向完全自有产权的过渡。鼓励优秀人才在如购房。凡入选“雒水英才”，未享受过我市其他住房优惠政策，首次在我市购买商品住宅自住的高层次人才，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购房券。在如创新创业的本科生（双一流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师，在如皋购买商品住宅自住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购房券。

16. 建立“一卡通”绿色服务通道。完善人才公共服务，对入选国家、省、市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一卡通”服务，凭卡享受职称申报、落户、社会保险、居留和出入境等配套服务。每年对优秀人才提供一次个性化免费健康体检；随迁配偶和子女以及已到退休年龄的父母、岳父母可以随迁来如。配偶在原单位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由人社和编制部门在空编

单位协调调动工作。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入学问题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各镇（区、街道）、相关人才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本区域、本行业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同一人才享受我市多项配套资助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补足差额，不重复享受。我市现有政策与本意见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原则执行。

附件 8

关于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支撑力的实施意见

为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市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助力创新创业，现制定“两加强两鼓励一提升”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支撑力三年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导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培育计划，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促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着力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优质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建设知识产权支撑创新的产业体系，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为高质量建设长江以北最强县市提供强大的创新支撑。

二、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到 2023 年，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明显提升。每十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0 件以上，PCT 国际专利授权量累计达 30 件，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量累计达 30 件，专利、品牌和标准意识深

入人心，在主要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品牌，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0 件以上。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快速发展。培育优势企业，促进产业发展，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30 家以上，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备案率达到 90% 以上。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大幅增强。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成效明显显现，知识产权贸易额明显增长，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充分实现。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 亿元以上。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更加突出，行政执法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更加有力，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超过 75%，知识产权权利人满意度超过 85%。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一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研究咨询等各类人才，形成一支由知识产权领军、拔尖、后备等不同层次组成的人才队伍。培训从事知识产权代理、运营、策划、信息等服务的各类实用人才 1000 人以上。

三、提升措施

（一）提升创造质量，保护创新成果。营造创新氛围。积极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重视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大力开展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让创新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发挥政策导向。引导制定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热情，努力培植“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创新土壤，随着企业自主掌握知识产权能力的不断提升，逐步减少政府引导，强化市场选择，政府政策性补贴比例逐步降低，到2025年予以取消。培育“发明之星”。开展“发明之星”评选活动，大力培育发明大户，对当年发明专利授权达到5件以上的发明大户给予奖励，全市每十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0件以上。鼓励走出国门。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主动走出国门，进行国际布局，对企业通过PCT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进行奖励，全市PCT国际专利授权量累计达30件。

（二）加强管理运营，引领产业发展。建立服务平台。建立市级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高管理效能，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中的导向引领和创新支撑作用。鼓励专利导航。加强产业布局，开展专利导航，既围绕产业布局开展好产业专利导航，又鼓励企业围绕发展战略开展好企业专利导航。促进地标运用。提升企业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意识和能力，发挥不同市场主体在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中的作用，激发企业运用地理标志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地理标志权利人强化地理标志运用，积极参与省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项目申报。加速知本转化。对知识产权运用强化政策支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和中小微创新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实施许可、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快

知识产权转化为资本，为创新型企业切实解决资金困难难题，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 亿元以上。融合专利标准。鼓励专利与标准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将自主专利技术转化为产品标准，并付诸实施，形成批量生产。

（三）加强企业培育，激励创新升级。培植重点企业。鼓励知识产权管理先进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不断提档升级，引领企业发展，全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培育“创新之星”。激励企业创新升级，对当年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超过 20 件、30 件、40 件、50 件且拥有 5 件以上高价值专利的知识产权密集型大户企业，评为“创新之星”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企业，并分别予以奖励，全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达 40 家以上。实行项目引领。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或省知识产权项目，对获批立项的予以奖励。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开展“一企一标”商标注册工作，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国家或省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及集体商标注册，叫响地方品牌，打造地方品牌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推进全面贯标。全面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贯标，鼓励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国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第三方认证且经省贯标备案，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参加江苏省知识产权贯标备案率达到 90%以上。

（四）鼓励引进吸收，促进成果转化。重视引进吸收。知识产权数据库包含着当今世界最先进、最前沿的创新科技，是人类

无比珍贵的智力创新宝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围绕需求、围绕研发、围绕市场、围绕发展引进吸收创新成果非常重要也很必要。培育高价值专利。重视高价值专利的培育、维持和保护，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等五大类高价值专利的引进吸收，在主要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品牌，力争2023年全市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0件以上。促进转化实施。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从本市外引进与企业生产相关联且用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发明专利，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产学研”结合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引进高价值专利技术并进行转化实施。

（五）鼓励积极保护，实施维权援助。加强执法保护。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者形成强烈震慑，建立健全保护知识产权长效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使之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强化省市县联合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水平。强化司法保护。强化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竞争的意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主动预警、自我保护意识，鼓励企业敢于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进行司法保护。促进企业维权。对在海外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遭遇国外政府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发起调查或

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的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通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支持在国内知识产权纠纷中积极维权并获得胜诉的我市高新技术企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镇（区、街道）要将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支撑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将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确保知识产权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建立定期汇报制度，定期汇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争取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实施工作中的问题。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创新支撑力提升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加大创新投入。切实贯彻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加大财政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发挥财税政策的激励与引导作用。加强本市相关专项资金与知识产权的融合，重点向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项目聚焦，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强与经济科技产业发展政策、企业激励政策、财税扶持优惠政策及其管理引导机制的衔接和联动。同时，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瞻性、示范性、创新型项目支持力度；从新能源、电子信息、特高压输变电、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我市主导产业入手，探索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初创型企业政府资金扶持的支持方式。各有关部门、各镇（区、街道）需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共同促进创新发展。

（三）强化政策引导。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外贸政策、人才政策的结合，市级、镇（区、街道）出台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投融资和人才政策中要体现知识产权导向。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开展执法交流，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激发创新创造积极性，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积极性，形成单位自我保护、政府依法保护和司法维权保护三位一体、相互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四）提供人才支撑。针对知识产权综合性人才缺乏的实际，加大政府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培训从事知识产权代理、运营、策划、信息等服务的各类实用人才 1000 人以上。围绕产业和企业专利信息分析、挖掘布局、商用运营、战略实施、体系建设、维权保护等业务需要，加强技能型、实用型、服务型人才培养。深入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总监和工程师培训计划，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推广计划，征集和发布知识产权培训需求信息，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根据业务特长踊跃承接培训活动，满足企业个性化发展需求。

